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b>第二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p>	<p><b>第二条</b> 监事由<b>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b></p>
<p><b>第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条</b>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p> <p>（一）<b>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b>法律法规</b>、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限出现上述第三项或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b>第五条</b>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新增】</b></p>
<p><b>第五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下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在</p>

	<p>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b>第八条</b>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b>【新增】</b></p>
	<p><b>第九条</b>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b>【新增】</b></p>
	<p><b>第十条</b>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b>【新增】</b></p>
	<p><b>第十一条</b> 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新增】</b></p>
<p><b>第八条</b>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p>	<p><b>第十二条</b>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监事三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p>
	<p><b>第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p>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新增】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